

父亲是个富商，他继承了父亲大部分遗产 在金陵游览名胜、布施僧道，干的都是烧钱的事



“富二代”李白 喝酒听曲散尽千金

曲、游览名胜、布施僧道、吊怀古迹、接济落魄公子……这些统统都是烧钱的事儿。在盛唐，普通酒卖三百钱一斗，但高档酒则贵得多，有的甚至要卖一万钱一斗。李白财大气粗，喝的自然是高档名酒。

喝酒是很费钱，但更费钱的是酒席上要有艺伎陪酒。唐代艺伎能诗者甚多，比起良家妇女来，艺伎的诗作更加自由、解放，感情更加炙热、直白，题材也更多元、广泛。在当时，有名的艺伎女诗人还有苏小小、翠华、阿软、沈东东、关盼盼、琼华、刘凤仙、丽玉、曹文姬等。李白是大诗人，他做东请客，必然要邀请擅诗之女出来唱和一二，而这类服务都是“销金窟”“无底洞”，银子花得跟流水似的。

纵情快意觥筹交错 一顿酒席少说要几百两银子

在唐代，酿酒技术发展已经很成熟了，发酵酒成熟后，酒醪与酒糟混于一体，必须通过取酒这一环节，才能收取纯净的酒。唐人取酒方法，有一种是糟床压榨，糟床又叫糟床、酒床，酒瓮发酵好的酒醪，要连带带汁倾入糟床，压榨出后流滴接取酒液。“风吹柳花满店香，吴姬压酒唤客尝。”所谓“压酒唤客”，就是将酒糟压榨掉，再请客人喝。这相当于酒馆老板安排漂亮的小



姑娘端着美酒，站在店门前，招呼过往行人前来试饮。面对“美女+美酒”这种极具诱惑力的营销手段，李白绝对是抵御不住的。

“葡萄酒，金叵罗，吴姬十五细马驮。青黛画眉红锦靴，道字不正娇唱歌。玳瑁筵中怀里醉，芙蓉帐底奈君何。”这首出自李白的《对酒》就充分说明当时酒宴上的气派，既然店家能提供从“葡萄酒”“金叵罗”“吴姬唱歌”“玳瑁筵”到“芙蓉帐底”的服务，价格绝对不菲。一顿酒席吃下来，少说也得花几百两银子。

单也并非不能买，但关键是：请谁喝酒、为谁买单、能有什么效果？李白既然想当宰相（这也是李客的期望），最理想的酒友当然是唐玄宗李隆基、贵妃杨玉环和太子李亨。其次，若能为宰相李林甫、杨国忠和大内总管高力士买几次单，也挺不错。退一万步来说，实在不行，他能时常与玉真公主、贺知章、元丹丘聚一聚也好嘛。

李白的酒友们 大多是无名之辈或基层官吏

李白自述“金陵子弟来相送，欲行不行各尽觞”。遍览李白诗文，经常陪他喝酒的“金陵子弟”有：蓬池隐者、王处士、张十一、卢六、王主簿、韩云卿、权昭夷、殷淑、崔宗之、崔成甫等人。上述酒友，除了崔宗之是宰相崔日用之子外，多系无名之辈或基层官吏。为这些人买单，效果可想而知，必然是：“黄金逐手快意尽，昨日破产今朝贫”。

唐代的金陵城，是大唐数一数二的高消费城市。无论饭馆、酒楼、茶馆、戏院，还是青楼、赌场、书店、寺观……都留下李白的身影和足迹。当他把身上的银子花光了，最后只能灰溜溜地离开。李白在江南一带混了几年，钱也花光了，不但“宰相梦”杳无音信，还喝出了一身病，最后只得黯然辞别。

说到底，李白只适合当诗人。

在可考证的历史中，可以确定李白一生之中至少四次造访金陵，时间跨度更是从开元十四年(726)到上元二年(761)。事实上吸引李白数次重游金陵的不是美景，而是美酒与美人。壮游金陵，李白的游遍钟山、凤凰台、冶城、白鹭洲、长干里等名胜古迹，每一次都必定携酒出行，可以说，金陵城中到处都有李白留下的足迹。

□马睿

父亲是个富商 李白继承了父亲大部分遗产

李白是个“手松”的人，只要今天高兴了，一掷千金也在所不惜。之所以养成这样的性格，主要是家里有钱，他天生就是“富二代”。

据专家考证，李白的父亲李客是个富商。在众堂兄弟中，李白排行第十二，下面只有一个妹妹李月圆，李白是家族中最小的男孩。李白祖上好几代人都生活在碎叶城（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城），在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中，被称为“鬲昆”“坚昆”。碎叶城本意是“小叶城”，古长安话中的“碎”是“小”的意思。当时建起这座城以后，叫什么城才好呢？大家商量，这个城碎碎的（小小的），像树叶大的一片城，就叫“碎叶城”吧。

唐贞观十四年(640年)，朝廷设置安西都护府，统辖安西四镇（龟兹、疏勒、于阗、碎叶），范围相当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哈萨克斯坦东部、吉尔吉斯斯坦北部楚河流域。唐玄宗时，碎叶城归西突厥突骑施汗国管辖。

在我国古代游牧民族中，财产继承历来有“幼子守灶”的传统，即当父亲死后，由正妻所生的最小的男孩继承父亲大部分遗产（牲畜、毡房、牧场等）。

实行“幼子守灶”制度的原因有二：一是古代人均寿命短，父亲去世时，幼子往往尚未成年。如果众兄弟平分家产，幼子肯定最吃亏，“幼子守灶”可以让幼子在父亲死后养活自己；二是哥哥们成年后外出自立门户，自寻牧场。创业难于守成，凡

是开拓新的业务领域，肯定有风险。即使哥哥们全都失败了，幼弟守着父亲留下的牧场，还能让家族血脉延续下去，不至于断了香火。按照“幼子守灶”的传统，李客的大部分遗产都交由李白继承了。

性格热情好客 朋友聚会他都会抢着买单

在古代，商人常常受到官府盘剥、地痞欺压和社会歧视，而且经商必须常年在外，风餐露宿、四海漂泊，若是不幸遇到强盗，甚至连小命都保不住。比起当官来说，经商并非一个理想的职业。正因如此，李客从不让儿子跟着自己在外边跑码头、经商、交际、应酬，而是让李白在四川江油匡山读书练剑、养鸟驯鹰、寻仙问道。偶尔有了空闲，李客甚至还亲自指导儿子读一些文学作品。李客之所以如此，是不愿意让儿子走自己经商的老路，盼着他将来能为官作宰相光宗耀祖。

李白没跟着父亲走南闯北，也没经历过风餐露宿，更不懂江湖的机诈险恶，继承遗产让钱来得太容易，花起来自然就大手大脚，毫不心疼。

李白不光继承了父亲的遗产，也继承了他热情好客的性格，所以，与朋友聚会他都抢着买单。不仅喜欢主动买单，李白还是个轻财好施之人。据他自述：“之前东游维扬（今扬州中北部），不逾一年，散金三十余万，有落魄公子，悉皆济之。”

当时的“三十余万”是什么概念呢？唐玄宗开元十三年，一斗米卖十三文，即使在当时物价最高的长安（今陕西西安）和洛阳，一斗米也不到二十文，一匹绢才二百一十文。在长安，三十万钱能在最繁华的西市买下十亩宅基地。

喝酒听曲逛名胜 李白在金陵净干些烧钱的事

李白在金陵，除了吃饭抢着买单外，他最常干的事就是喝酒、听



据《华西都市报》